|  |  |
| --- | --- |
| **信息名称：** |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
| **信息索引：** | 360A15-07-2018-0002-1 | **生成日期：** | 2018-03-05 | **发文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 **发文字号：** | 教学〔2018〕2号 | **信息类别：** | 高等教育 |
| **内容概述：** | 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教学〔2018〕2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科学选拔人才，确保高校考试招生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高考工作安全平稳**

　　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对高考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逐级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充分发挥国家教育统一考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集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把安全保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加强对试卷流转环节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加强标准化考点管理，把好考场入口关，着力抓好考务实施和考场管理，确保考风考纪严明有序。各地要成立相关部门组成的高考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加强对舆情和应急事件的监测、研判，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保障，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二、积极稳妥推进高校考试招生改革**

　　上海市、浙江省要深入总结完善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经验，不断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海南省要积极借鉴试点经验，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精心组织、平稳实施好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等专项改革，为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打下扎实基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覆盖所有在本地招生高校、各级教育部门、中学校长和高中年级教师。有关高校要按照有关要求，积极配合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认真研究提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报考要求，促进招生和人才培养更加贯通衔接。强化对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的使用，在保送生、自主招生、综合评价试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类型（以下简称特殊类型）招生中，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进一步推进减少高校招生录取批次改革，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及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要合理划定特殊类型招生最低录取文化课分数线，不得低于合并批次前的相应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推进高职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形成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评价选拔模式。严格规范中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贯通招生，严格控制招生学校、专业和规模,以少数省属应用型本科高校技术技能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为主。

　　**三、进一步促进城乡区域入学机会公平**

　　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促进教育公平的决策部署，完善招生计划管理，合理编制分省招生计划。继续实施“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进一步提高中西部地区及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积极履行促进入学机会公平的社会职责，加强对各地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严格控制属地招生计划比例，合理确定分省招生计划，向重点高校录取比例相对较低的省份倾斜。各地和有关高校要完善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国家、地方和高校三个专项计划，严格实施区域、报考条件和资格审查，细化招生办法，优化报考服务。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都能在流入地参加高考。对于不符合流入地报考条件的考生，流入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要主动协调流出地予以解决，原则上回流出地高考。加强对“高考移民”的综合治理，依法依规防范和打击违法违规跨省（区、市）获取高考报名资格的行为。

　　**四、进一步严格规范招生工作管理**

　　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严格遵守“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维护高校招生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国家、省级、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报名、审核、公示各个环节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配合高校及时对特殊类型招生中违规违纪的考生、中学和责任人进行调查处理。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加强报名资格、加分资格、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等审核。高校要认真执行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报名条件、材料审查、学校考核、监督制约和造假惩处，严厉打击证书、发明、专利、论文买卖和造假行为。不得将社会机构和公司提供的测评结果与招生工作挂钩，不得以“生源基地”等形式圈定中学范围，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各地各校要加大招生违规处理力度。对报名、考试、录取等招生各环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对在特殊类型招生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五、进一步强化高校考试招生信息安全**

　　各地各校要切实增强高校考试招生信息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要求，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考生信息安全。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压实信息安全责任，将信息安全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加大信息安全投入，切实提高防篡改、防窃取、防瘫痪、防病毒、防攻击能力。加强信息安全检查，聘请专业机构定期进行安全检测评估，及时堵塞管理和技术安全漏洞，消除安全隐患。在高考报名、评卷、志愿填报和录取工作期间，积极协调或联合当地网信、公安、工信或有关专业机构，对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对出现的异常情况要及时研判，快速处置。完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加强系统和数据备份管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严格考生信息管理，通过严格工作权限、定期校验等措施，严防信息泄露和篡改。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考生信息外，各地只能将考生的报名信息、高考成绩、名次以及录取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高校，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级各类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公布、提供考生成绩、名次等信息。加强考生志愿填报账号发放和志愿确认等环节管理，指导考生妥善保管个人信息，防止被他人盗用或非法操控。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

　　**六、深入开展招生宣传服务工作**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和中学要主动加强正面宣传，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访查询、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有关涉考条款，加大对弄虚作假和考试作弊处罚的宣传力度，并在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须知等材料中增加相应条款内容，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为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治安、出行、食宿、卫生等方面的综合保障，营造温馨考试环境。要联合工商、物价等部门，对中介机构收取高价填报志愿咨询费、面试辅导费等进行治理。积极协调新闻媒体，规范新闻报道，不宣传炒作所谓“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加强舆情监控，防止招生诈骗等有害信息传播。招生录取期间，各地和高校要向社会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安排专人接访，及时妥善处置高校招生信访问题。

　　请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学校。

教育部

2018年3月1日